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24—2024
代替 DB4401/T 10.24—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24:

Urban rail transit and intercity railway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
5 重点目标、分目标和重要部位	5
5.1 重点目标和分目标	5
5.2 城市轨道交通分目标的重要部位	5
5.3 城际铁路重点目标的重要部位	5
6 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	5
7 总体要求	5
8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反恐怖防范	6
8.1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人力防范	6
8.2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实体防范	7
8.3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电子防范	10
8.4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制度防范	15
9 城际铁路常态反恐怖防范	16
9.1 城际铁路常态人力防范	16
9.2 城际铁路常态实体防范	18
9.3 城际铁路常态电子防范	20
9.4 城际铁路制度防范	22
10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23
10.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23
10.2 人力防范要求	23
10.3 实体防范要求	23
10.4 电子防范要求	23
11 应急准备要求	23
11.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23
11.2 反恐应急	24
11.3 反恐应急演练	24
12 监督、检查	24
12.1 监督职责	24

DB4401/T 10. 24—2024

12. 1. 1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	24
12. 1. 2	公安机关	24
12. 1. 3	行业主管部门	24
12. 2	检查	24
12. 2. 1	自我检查	24
12. 2. 2	督导检查	25
12. 2. 3	检查的实施	2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管理制度要求	2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	3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36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	37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制度	39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4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24部分。本文件代替 DB4401/T 10.24—2018《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次修订前 DB4401/T 10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后续修订时按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科研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0部分：金融机构；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36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37部分：大型活动；
- 第38部分：高层建筑。

本文件替代 DB4401/T 10.24-2018《反恐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与 DB4401/T 10.24-201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本文件的适用范围由“独立路权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更改为“有独立路权的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广州段）”；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c)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城际铁路”“动车段（所、场）”“安全检查系统”“安检工作区”“出入口”，修改术语和定义“安防监控中心（含分中心）”，删除术语和定义“限界”“车辆基地”；
- d) “防范等级划分”更改为“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由第 5 章更改为第 6 章，删除其中“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的内容；
- e) “反恐防范重要部位”更改为“重点目标、分目标和重要部位”，由第 6 章更改为第 5 章，增加重点目标和分目标的概念、城际铁路重点目标的内容，详细列出各个重点目标（分目标）的重要部位，删除反恐防范重要部位等级划分依据；
- f) 增加“总体要求”为第 7 章；
- g) “常态反恐防范”更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反恐防范”，由第 7 章更改为第 8 章，“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分别更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人力防范”“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实体防范”“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电子防范”“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制度防范”，按照更新各部分要求；
- h) 增加“城际铁路常态反恐防范”为第 9 章，其中包括“城际铁路常态人力防范”“城际铁路常态实体防范”“城际铁路常态电子防范”“城际铁路制度防范”4 个部分内容；
- i) “非常态反恐防范”由第 8 章更改为第 10 章，删除“非常态反恐防范实施”和“非常态反恐防范措施”两节内容；
- j) 不再规范性引用 DB4401/T 10.1《反恐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内容，将相关条款直接引用在文本中。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于2018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广州市地方标准DB4401/T 10.24-2018《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城市轨道交通》)自发布以来，经过多年实施，取得良好的效果。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重要抓手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反恐怖防范工作，反恐怖防范管理标准宣传持续深入，社会面反恐怖防范意识、能力和参与程度大幅提升。

近年来，国家和省、市相继制定印发文件规范和有关标准，对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反恐怖防范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与各级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保持一致，完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反恐怖防范管理标准，提高标准可行性、科学性，同时简化标准结构，提高标准可读性，按照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市反恐办启动《城市轨道交通》修订工作。

本文件为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31部分。本文件在DB4401/T 10.1-2024《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和DB4401/T 10.24-2018《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以及新的政策文件要求，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反恐怖防范要求，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适用性。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和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总体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反恐怖防范、城际铁路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防范要求、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有独立路权的市域轨道交通系统和城际铁路（广州段）反恐怖工作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 GB/T 4835.1 辐射防护仪器 β 、X和 γ 辐射周围和/或定向剂量当量（率）仪和/或监测仪 第1部分：便携式工作场所和环境测量仪与监测仪
- GB/T 4835.2 辐射防护仪器 β 、X和 γ 辐射周围和/或定向剂量当量（率）仪和/或监测仪 第2部分：应急辐射防护用便携式高量程 β 和光子剂量与剂量率仪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664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用规范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4054 辐射防护仪器 能量在50 KEV~7 MEV的X和 Γ 辐射固定式剂量率仪、报警装置和监测仪
- GB 15208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5408-2011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T 16275 市轨道交通照明
- GB 16809 防火窗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119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671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DB4401/T 10. 24—2024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0526 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 GB 51151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T 51263 轻轨交通设计标准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 68 警用防刺服
- GA 69 防爆毯
-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 GA 872 防爆球
-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 GA 926 微剂量透射式X射线人体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GA/T 1126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 GA/T 1323 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 TB 10089 铁路照明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TJ/QT 003 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 TJ/QT 004 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接口技术要求
- TJ/QT 005 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振动光纤监测设备技术条件
-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718-2011、GB/T 50833—2012、TB 10623-2014、GA/T 1799-2021、JGJ/T 335—2014和DB4401/T 10.1—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为了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6718-2011、GB/T 50833—2012、TB 10623-2014、GA/T 1799-202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城市轨道交通 urban rail transit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磁悬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来源：GB/T 50833—2012，2.0.1，有修改]

3.2

城际铁路 intercity railway

专门服务于相邻城市间或城市群，旅客列车设计速度200 km/h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运专线铁路。

[来源：TB 10623-2014，2.1.1]

3.3

运营单位 operating company

从事轨道交通运营的机构或企业，也称反恐防范重点目标责任主体。

3.4

运营控制中心 operation control center(OCC)

对轨道交通运营实施集中监控和管理的场所。

[来源：GB/T 50833—2012，4.0.2]

注：为调度人员使用信号、电力监控、火（防）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通信等系统中央级设备对城市轨道交通全线所有运行车辆、车站和区间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集中监视、控制、协调、指挥、调度和管理的场所，也是上述系统中央级设备的安装场所。

3.5

安防监控中心（含分中心） public security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center

安全防范系统的中央控制室。

注：安全管理系统在此接收、处理监控分中心和各子系统发来的视频信息、报警信息、状态信息等，并将处理后的报警信息、监控指令分别发往监控分中心和相关子系统。

3.6

周界 perimeter

需要进行实体防护或/和电子防护的某区域的边界。

[来源：GB/T 26718-2011，3.9]

3.7

车站 station

供列车停靠、乘客购票、候车和乘降并设有相应设施的场所，分为地面车站、地下车站和高架车站。

[来源：GB/T 50833—2012，7.2.1]

3. 8

车辆段 depot

承担车辆停放、运用管理、整备保养、检查和较高或高级别的车辆检修基本生产单位。

[来源：GB/T 50833—2012，5. 3. 2]

3. 9

停车场 stabling yard

承担所辖车辆停放和日常维护的基本生产单位。

[来源：GB/T 50833—2012，5. 3. 3]

3. 10

动车段（所、场） high-speed train depot

配属动车组，承担动车组的各级修程、临修作业以及整备和存放任务的场所。

3. 11

主变电所（站） high voltage substation

由城市电网引入高压电源，转换为城市轨道交通用中压电源的专用高压变电所。

3. 12

风亭 ventilation shaft; air shaft

连接地面与地下空间，用于空气流通的构筑物。

3. 13

安全检查系统 security check system

对进入车站的人员、物品进行专业性检查所用到的设备及其软件。

3. 14

安检工作区 security check area

实施安检工作的区域，一般设置在约定区域的入口处。

[来源：GA/T 1799-2021，3. 4]

3. 15

出入口 portal

用于人员和物品出入的物理通道口。

[来源：GB/T 37078-2018，3. 1. 1，有修改]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 1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的反恐怖防范应坚持“安全第一，突出重点，联动响应，高效运作”的工作原则。

4. 2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指导、检查责任。

4. 3 运营单位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落实反恐怖防范工作。

5 重点目标、分目标和重要部位

5.1 重点目标和分目标

5.1.1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的重点目标按全线网整体认定，含车站、独立主变电所(站)、独立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等分目标。分目标的等级由低到高分三类、二类、一类。

5.1.2 城际铁路反恐怖防范的重点目标主要有：城际铁路各车站、控制中心等。重点目标的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三级、二级、一级。

5.2 城市轨道交通分目标的重要部位

5.2.1.1 车站分目标的重要部位有：周界、出入口、通道、安检工作区、站厅、应急疏散口、车站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点钞室、站台、电梯轿厢、公安警务用房、重要物资仓库、车站重要设备房等。

5.2.1.2 独立主变电所(站)分目标的重要部位有：周界、出入口。

5.2.1.3 独立运营控制中心分目标的重要部位有：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安防监控室、重要设备房、门岗、消防控制室、重要物资仓库等。

5.2.1.4 车辆段、停车场分目标的重要部位有：控制中心、变电所、周界、出入口、运用库、主要干道、列车从车场出入正线处、信号楼、公安警务用房、重要设备房、重要物资仓库等。

5.2.1.5 其他重要部位：风亭、地面区间沿线、高架区间及隧道口（含过渡段）等关键区域。

5.3 城际铁路重点目标的重要部位

5.3.1 城际铁路各车站反恐怖防范的重要部位有：周界、出入口、通道、安检工作区、站厅、应急疏散口、车站控制室（行车值班室）、点钞室、站台、电梯轿厢、公安警务用房、重要物资仓库、车站重要设备房等。

5.3.2 控制中心：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安防监控室、重要设备房、门岗、消防控制室、重要物资仓库等。

5.3.3 独立主变电所(站)的重要部位有：周界、出入口等。

5.3.4 独立运营调度中心的重要部位有：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安防监控室、重要设备房、门岗、消防控制室、重要物资仓库等。

5.3.5 动车段（所、场）的重要部位有：周界、出入口、主要干道、列车从车场出入正线处、信号楼、变电所、重要设备房、重要物资仓库等。

5.3.6 其他重点目标的重要部位：隧道口、跨公路的桥梁、特大桥梁两端等。

6 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

6.1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非常态防范应在常态防范要求基础上加强。

6.2 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对应重点目标（分目标）等级分别为三级防范、二级防范、一级防范。

7 总体要求

7.1 运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重点目标时，反恐怖防范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已建、在建的重点目标应按本文件要求补充完善反恐怖防范系统。

7.2 重点目标（分目标）反恐怖防范系统应满足 GB 55029 的要求。

7.3 运营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供重点目标的相关信息和重要动态，建立反恐怖与安全防范等有关信息和系统的共享和联动机制，并向公安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4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反恐怖防范配置应与消防安全管理相协调，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相衔接，统筹安排，科学管理，综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7.5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和管理应坚持防范与处置并重的原则，综合实施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7.6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应构建安全可靠、技术成熟、经济适用的反恐怖防范系统，并具有开放性、可扩充性和使用灵活性。

7.7 运营单位应做好信息化系统等级评定工作，按 GB/T 22240 明确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的核心保护等级，采取 GB/T 22239 中相应的安全保护等级的防护措施，并能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7.8 运营单位的安全防范系统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7.9 运营单位应满足人力防范配置、实体防范配置和电子防范配置等的要求或者以等同的防范措施实现其要求。

8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人力防范

8.1.1 人力防范组织

8.1.1.1 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和责任部门。

8.1.1.2 运营单位应成立反恐怖领导组织架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指定反恐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主要负责人、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8.1.2 人力防范配置

人力防范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力防范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1	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应设	应设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 1 名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安 保 力 量	技防岗位	重要电子防范系统设施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固定岗位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7			独立运营控制中心	--	--	应设
8			车辆段	应设	--	--
9			停车场	应设	--	--
10		隧道口	应设	--	--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11		独立主变电所（站）	应设	--	--		
12		车站控制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13		巡查岗位	车站	应设	应设	应设	
14			风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15			运营列车车厢	应设	应设	应设	
16			独立主变电所（站）	应设	--	--	
17			地面区间沿线	应设	--	--	
1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应设	应设
1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宜设	宜设	宜设

8.1.3 人力防范要求

8.1.3.1 运营单位应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数量和相关工作岗位职责。

8.1.3.2 运营单位应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考核、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人安全。

8.1.3.3 运营单位配置的安保力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保力量应熟练掌握重点分目标反恐怖防范职责、纪律制度等要求；
- 安保力量应熟悉重点分目标关键安防设备的操作；
- 安保力量应熟悉重点分目标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包括处置流程、应对措施等；
- 安保力量应熟悉分目标的消防通道等各类疏散途径；
- 具备配合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分目标恐怖案事件的能力；
- 其中保安员应符合 GA/T 594 的要求。

8.1.3.4 运营单位应考虑网络安全威胁风险配备网络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应熟悉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机制，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网络安全防范工作。重点目标中存在符合 GB/T 22240 中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网络系统的应设置专/兼职网络安全管理员，存在符合第三级及以上等级网络系统的应设置专职网络安全管理员。

8.1.3.5 车站安保力量配备要求如下：

- 车站应配不少于 2 名在岗专职保安人员；
- 运营单位在三类车站配备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8 人，在二类车站配备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12 人，在一类车站的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18 人；三类车站应按要求配备最小应急单元，二类车站最小应急单元人数应不少于三类车站的 2 倍，一类车站最小应急单元人数应不少于三类车站的 3 倍；
- 客流高峰期安保力量应相应增加；
- 客流低峰期安保力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标配人数的 70%；
- 车站的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的方式。

8.2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实体防范

8.2.1 实体防范配置

8.2.1.1 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规划周界实体屏障的位置，周界实体屏障的防护面一侧的区域内不应有可供攀爬、钻入的物体或设施。

8.2.1.2 重点目标出入口应设置实体屏障：人员、车辆出入口应分开设置；无人值守的出入口的防护能力应与周界实体屏障相当。

8.2.1.3 应在必要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尺寸、颜色、文字、图像、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

8.2.1.4 重点分目标重要部位建(构)筑物的洞口、管沟、管廊、吊顶、风管、桥架、管道等空间尺寸能够容纳人进入时，应有实体屏障封闭或阻挡。

8.2.1.5 穿越周界的河道、涵洞、管廊等孔洞，应有相应的实体防护措施。

8.2.1.6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范实体防范配置及要求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实体防范配置表

序号	配置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车站出入口、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车站出入口、独立主变电所(站)周界、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3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4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车站出入口；独立运营控制中心出入口；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5		隔离屏障或围蔽网	独立主变电所(站)周界；车辆段、停车场周界；地面区间线路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刀片刺网	独立主变电所(站)周界；车辆段、停车场周界；地面区间线路	宜设	宜设	宜设
7		机械防盗锁或电子防盗锁	风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8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	车站安检工作区、控制室；独立控制中心重要部位；独立主变电所(站)重要部位；车辆段、停车场重要部位；值守岗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9		防烟面罩	车站安检工作区、控制室；独立控制中心重要部位；独立主变电所(站)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10		防毒面罩或空气呼吸器	车站控制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11		防暴盾牌	车站安检工作区、控制室；独立控制中心门卫室；独立主变电所(站)门卫室；车辆段、停车场门卫室；值守岗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12		钢叉	车站安检工作区、控制室；独立控制中心门卫室；独立主变电所(站)门卫室；车辆段、停车场门卫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13		防暴棍	车站安检工作区、控制室；独立控制中心门卫室；独立主变电所(站)门卫室；车辆段、停车场门卫室；值守岗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14		防暴头盔	车站安检工作区、控制室；独立控制中心门卫室；独立主变电所(站)门卫室；车辆段、停车场门卫室；值守岗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15		防割(防刺)手套	车站安检工作区、控制室；独立控制中心门卫室；独立主变电所(站)门卫室；车辆段、停车场门卫室；值守岗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序号	配置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16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7		防爆桶（球）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8		照明灯光	车站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应设	应设
19		应急报警器	车站公共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20		灭火器	各工作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8.2.1.7 出入口门卫室和设在建筑物二层以下的监控中心应配置防盗窗或护栏。

8.2.2 实体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8.2.2.1 一般要求

- a) 车辆出入口的电动栏杆应符合 GA/T 1132 的要求；
- b)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c)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 GA 576 的要求；
- d) 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2893.5 的要求；
- e)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要求；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要求；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 f)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的要求；防爆球应符合 GA 872 的要求；
- g) 应急照明应符合 GB 17945 的要求；
- h) 围墙或栅栏等实体防护屏障应采用砖、石、混凝土或金属材料，并在其上方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障碍物。周界实体屏障及附属封闭设施应能有效阻隔人员进入。

8.2.2.2 车站、风亭防护设施

车站布局设计应考虑反恐怖防范需求，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便于进行安全管理：

- a) 按照“安全与便捷”并重的原则，在城市轨道交通划定安检工作区，配备设施和人员，对所有进入车站的人员和物品严格实施安检，车站安检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安检工作区的通过能力应按该站超高峰客流量确定，安检工作区的面积大小应满足该站预测远期高峰客流量需求；
 - 2) 安检工作区场地按照“站外—通道—站厅连接处”的优先顺序进行选点设置；
 - 3) 当车站为高架站，采用天桥进、出站时，应在地面进行安检；
 - 4) 安检设施的空间应设置在进站流线上，不应影响出站流线；
 - 5) 车站应设置存放安检设备、器具的房间；
 - 6)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该站安检流程的要求；
 - 7) 安检工作区设置在车站出入口外的，应设置防车辆冲撞且不妨碍人员、物品通行、疏散的实体障碍设施。
- b) 车站站台两端应设置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隔离防护。
- c) 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入口外侧，应采用有效的防冲撞措施，可以采用水泥防撞墩或金属防撞栏等设施；
 - 2) 出入口外侧防冲撞设施之间净距应小于或等于 0.8m；
 - 3) 出入口等处应设置照明设施，夜间营业时间照明设备的点亮率不低于 95%，具体建设标准应不低于 GB 50034 等相关要求。

d) 风亭应设置防止异物投入的防护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风亭在符合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面建筑的现状或规划，风亭的物理防护措施可采取外部设置防护栅栏等必要的安防措施；
- 2) 当采用侧面开设风口的风亭时，应在百叶内侧加设一道钢丝防护网；应采用钢丝直径为 (1.5 ± 0.1) mm、网格间距为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的不锈钢钢丝防护网；
- 3) 当采用顶面开设风口的风亭时，应设置网格间距为 $100\text{mm} \times 30\text{mm}$ 的安全防护钢格板，并在安全防护钢格板内侧加设一道钢丝防护网；
- 4) 风亭的检修门应安装机械防盗锁或电子防盗锁。

8.2.2.3 区间防护设施

区间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面区间线路两侧应设置封闭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屏障高度应不低于 2.8m ，并具有一定的防范人为破坏或翻越的功能，屏障的结构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适应；
- b) 对于高架区间或过渡段桥下高度小于 3m 的段落，应在高架桥两段外侧设置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屏障要求参照a)条执行；
- c)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线的敞口段宜设置在围墙内，无法设置在围墙内时，敞口位置至围墙范围内线路两侧应设封闭隔离屏障或围蔽网；
- d) 地面区间线路的光缆、电缆应敷设于有安全防护或安全保障的设施环境。

8.2.2.4 车辆段、停车场、独立控制中心、独立主变电所（站）防护设施

车辆段、停车场、独立控制中心、独立主变电所（站）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辆段、停车场、独立控制中心、独立主变电所（站）、设置在车站之外的独立地面变电所应设高度不低于 2.8m 的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并应与出入口形成连续封闭的围蔽结构，隔离屏障宜为不通透的实体围墙；
- b) 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应有防攀爬措施；
- c) 车辆段、停车场、独立主变电所（站）等重要设施出入口应配备必要的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
- d) 车辆段、停车场的围蔽设施应与出入段线的地下隧道口段或高架落地段围蔽连接。

8.3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电子防范

8.3.1 电子防范配置

8.3.1.1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反恐怖防范电子防范配置及要求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电子防范配置表

序号	配置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重点分目标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应设	应设
2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	车站出入口（含站厅垂直电梯口，查表述）、安检工作区、（换乘）通道	应设	应设	应设
3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独立运营控制中心、车站安防监控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4		机动车拍照识别系统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入侵探测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车站出入口、关键设备区、独立主变电所（站）周界、风亭检修门	应设	应设	应设

序号	配置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6	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		车站关键设备区、现金存放场所、重要物资仓库；独立主变电所（站）重要部位出入口；独立运营控制中心出入口、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车辆段、停车场重要部位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7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风亭；独立主变电所（站）周界；运营控制中心周界；车辆段和停车场周界、出入口、门卫室、列车出入口、设备用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8	公共广播系统		车站、车辆段、停车场等分目标的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9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2		痕量炸药探测器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3		危险液体检查设备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4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车站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应设	应设
15	安防控制中心		车站控制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注：安检工作区人脸识别系统可集成在安检系统或视频监控系统。						

8.3.1.2 应根据现场环境和反恐怖防范要求合理配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控设备)：

- a) 对周界的监视效果应至少能看清周界环境中人员的活动情况；
- b) 对出入口的监视效果应能清晰辨别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和出入车辆的号牌；
- c) 对通道和公共区域的监视效果应能看清监控区域内人员、物品、车辆的通行情况；
- d) 对室内区域的监控效果应能清晰显示其内人员出入及活动情况。

8.3.1.3 人员密集区域应考虑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的全覆盖。

8.3.1.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反恐怖防范需要和防范等级,选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识读技术类型,如 IC 卡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人脸图像识别等。

8.3.1.5 运营单位结合防范无人机袭击的需求,增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反无人机防御系统。

8.3.1.6 运营单位使用卫星时间同步装置的,应增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授时安全防护装置。装置宜具备常规电磁干扰信号入侵监测和实时告警能力、卫星信号拒止条件下高精度时间同步保持和干扰信号安全隔离能力,宜具备北斗信号原位加固授时防护与 GPS 信号安全隔离的能力。

注：授时安全防护装置即保护卫星时间同步装置免受干扰、攻击和欺骗的时空安全防护设备。

8.3.1.7 运营单位应满足电子防范配置中的要求,若配置的设备设施已集成两种及以上的配置要求,不需要再配备单一的设备设施。

8.3.2 电子防范设备设施要求

8.3.2.1 基本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的反恐怖电子防范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电子防范系统各子系统应满足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防范系统的供电应符合 GB/T 15408 的相关要求；
- c) 监控中心应符合 GB/T 2887 的相关要求；
- d) 应对电子防范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5 秒；
- e) 系统应满足 GB/T 25119、GB/T 26718 和 GB 51151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f) 地铁的反恐怖防范电子防范系统应满足 GB 50157 要求，轻轨的反恐怖防范电子防范系统应满足 GB/T 51263，其他城市轨道交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g)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当主要使用方为运营部门时，应符合 GB/T 22239 中第二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主要使用方为公安部门时，应符合 GB/T 22239 中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8.3.2.2 建设应用要求

电子防范各子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 50198、GB 50395、GB/T 25724、GB/T 28181、GA/T 367 和 GA/T 1127 的要求；
- b) 人脸识别系统应符合 GB/T 31488 和 GA/T 1126 的要求；
- c)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 和 GB 50394 的要求；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T 37078-2018 的要求；
- e)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 GA/T 644 的要求；
- f)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T 50526 的要求；
- g) 防爆安检系统应符合 GB 12664、GB 12899、GB 15208.1、GB 15210 和 GA 926 的要求。

8.3.2.3 视频监控设施要求

视频监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重要部位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的水平像素数应不小于 1920，垂直像素数应不小于 1080，视频图像帧率应不小于 25 帧每秒，且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车辆通行情况。配置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应满足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具有宽动态、低照度、强光抑制等功能的机型，视频信息系统应能与公安机联网。周界部署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宜有入侵探测(报警)布防功能；
- b) 具有视频图像质量检测功能的系统，应能对视频图像的丢失、遮挡、卡顿、模糊、亮度异常、色彩失真等实时监测；
- c) 视频监控系统在设计中应特别加强对出入口、安检区域、地面疏散通道门、风亭各风口外侧及地面变电所周围、未在围墙内的出入线敞口段、车辆基地及停车场周界及主要干道等位置的有效监视；
- d) 监控点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枪式、半球和球型摄像机，站台应设置固定式摄像机、车厢应配置高清固定半球型摄像机；
- e)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系统，应能对特定人员的人像和/或人脸进行采集、提取特征、比对与识别，系统功能性能应满足有关人像/人脸识别应用标准的要求；
- f) 具有视频分析功能的系统，应能对设定区域内的人员聚集、物品遗留和入侵、越界等行为探测报警，应能对通道的客流密度实时监测并超限自动预警，客流密度超限持续时间及值可设定；
- g) 人脸识别系统在识别出重点人员时，应能向公安机关发送报警信号；
- h)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应符合 GB/T 31488 的规定相应要求，采用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的应符合 GA/T 1126 的规定相应要求；

- i)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应与该视频系统联动,显示入侵发生地点的视频图像信息。辅助照明灯光应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 j) 视频监控系统应留有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 GB 35114 的相关规定;
 - k) 车辆段/停车场视频监视系统应能实现线路专用视频监控平台、线网视频监控平台对其的图像实时调看和录像调取功能。
 - l) 视频监控图像应采用分布式存储、集中管理,视频录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日;
 - m)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 n) 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要求应符合 GB 37300 的相关规定。
- 8.3.2.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要求
-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紧急报警信号应采取两种(含)以上的向外报警传输方式;
 - b) 入侵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发送到安防监控中心和运营控制中心,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 d)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能探测报警区域内的入侵事件。系统报警后,系统报警监控平台应能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备防拆、开路、短路报警功能;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和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 g)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日。
- 8.3.2.5 出入口控制系统要求
-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 50396、GA/T 394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车站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车站防火门开关状态的监测功能,用于消防疏散的安全出入口宜设门内侧单向推门开锁装置,并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门禁读卡器可作为巡查信息装置;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宜根据运营单位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 e)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
 - f)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 g) 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日;
 - h)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 GB/T 37078-2018 中规定的 2 级要求。
- 8.3.2.6 电子巡查系统要求
-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应采用在线式,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 GPS 在线式巡查;
 - b) 电子巡查系统应具备巡查路线偏离报警、规定时间无位移报警等功能;
 - c) 车站电子巡查系统可独立设置,也可基于出入口控制系统或视频监控系统组合设置;
 - d) 电子巡查系统的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能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并覆盖重点部位;
 - e) 电子巡查系统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日。
- 8.3.2.7 公共广播系统要求
-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乘客疏散;
- b) 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应常态化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8.3.2.8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要求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包括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机调度系统、公安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三部分;
- b) 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提供轨道交通控制中心调度员、车辆段/停车场调度员、车站值班员等固定用户与列车司机、维修、防灾等移动用户之间的通信手段,系统可设置行车调度、维修调度、车厂调度、防灾调度等用户群,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c) 公安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满足公安部门在轨道交通范围内的无线通信需求,系统可设置分局指挥、派出所巡防、临时工作等用户群,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d) 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满足应急委的需求,设有统一的若干反恐应急通话组,供反恐应急时联动指挥,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e)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空间波覆盖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 90%,漏泄同轴电缆辐射电波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 95%。

8.3.2.9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要求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对易燃易爆、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腐蚀有毒、放射性等禁限带物品进行有效的探测识别、显示记录和分析报警,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安防需求,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
- b) 物体安检根据体积大小可采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便携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安检,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 的要求;
- c) 乘客安检使用的安检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宜具备乘客生物特征识别功能,能够对重点人员进行布控,并与公安系统进行联动;可具备常旅客快速进站功能。
- d) 城市轨道交通的地下车站宜配备毒气探测系统,应能在运营时间内对车站的空气环境进行有效监测;
- e) 城市轨道交通的车站宜配备核与放射性物品监测系统,所使用的探测设备应符合 GB/T 4835.1、GB/T 4835.2 和 GB/T 14054 中的相关要求;
- f)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应符合 GB 15208 的要求,其中穿透力应满足 GB 15208.1-2005 表 1 中 A 类设备的要求,存储的图像应能通过网络或 USB 等接口导出,采用双源双视角的设备每一个视角的线分辨率、穿透力均应达到单视角设备的指标要求;
- g) 痕量炸药探测器应满足 GA/T 841 或 GA/T 1323 的要求;
- h) 危险液体检测仪设备应使用非入侵式检测技术,不需打开包装即可对玻璃、塑料、陶瓷、纸质材料容器一级简易金属包装内的液体进行检测,至少能检测出汽油、煤油、油漆、稀料、香蕉水、松香水等易燃品;
- i) 安检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运营需求,应设置远程监管功能;
- j) 安检系统设备的用电负荷宜为一级负荷;
- k) 安检信息管理设备应能接收联网的安全检查设备的检测图片、数据、报警信息,并与安检区视频图像同步关联储存,能对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预留与运营控制中心远程联网的接口;
- l) 安检系统所采集的 X 光机图片、人脸信息、设备故障报警信息等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天;

- m) 安检设施的安装空间应结合设备的温湿度要求、人员舒适度要求配置合理的使用环境，设备设置位置应避免低洼水浸位置；
- n) 车站已安检区域内商铺等场所和售卖设备不应销售禁止和超过规格、数量限制随身携带物品；
- o) 车站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宜推广应用智能、快速的安检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安检查验的效果和精准性。

8.3.2.10 安防监控中心要求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电子防范系统功能；
- b)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
- c) 多线换乘车站可合并设立车站监控室，宜实现电子防范系统资源共享；
- d) 监控系统应能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及车站警务室。

8.4 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制度防范

8.4.1 管理制度配置要求

8.4.1.1 重点分目标的管理制度配置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管理制度配置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1	人力防范	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按附录 A.3.1
2		人员背景审查制度	按附录 A.3.2
3		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	按附录 A.3.3
4		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	按附录 A.3.4
5		巡查制度	按附录 A.3.5
6		安全检查制度	按附录 A.3.6
7		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	按附录 A.3.7
8		训练演练制度	按附录 A.3.8
9		检查督导制度	按附录 A.3.9
10		人防增援配置制度	按附录 A.3.10
11	实体防范、 电子防范	采购管理制度	按附录 A.3.11
12		设备设施档案制度	按附录 A.3.12
13		技防系统管理制度	按附录 A.3.13
14	综合	工作报告制度	按附录 A.3.14
15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按附录 A.3.15
16		专项经费保障制度	按附录 A.3.16
17		情报信息管理制度	按附录 A.3.17
18		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	按附录 A.3.18
19		联动配合机制	按附录 A.3.19
20		应急管理制度	按附录 A.3.20
21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按附录 A.3.21
22		保密制度	按附录 A.3.22

- 8.4.1.2 制定重点分目标管理制度时应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报备。
- 8.4.1.3 制定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详见附录 B。限制携带物品目录，参见附录 C。禁止携带物品目录，参见附录 D。
- 8.4.1.4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 8.4.1.5 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单位应与车站连接口的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限、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原则上安全管理协议未签订前连接口不能开通。

8.4.2 岗位标准配置

- 8.4.2.1 制定运营单位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的正（副）职、联络员等岗位标准，应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职责和权限。
- 8.4.2.2 在安保、网络管理监控、网络安全管理、安防监控、技防系统管理、巡查岗位、机动岗位、电力、消防等工作岗位的标准中，要明确人员的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操作规范和权限等，细化每个岗位工作细节及与其他岗位人员协调、配合、交接的操作流程。
- 8.4.2.3 制定考核条件和奖惩办法，明确检查、考核部门、时间要求，明确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应有考核记录。

8.4.3 操作规程配置

- 8.4.3.1 配备反恐怖安全防范系统中有关设备设施涉及到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及文件。
- 8.4.3.2 配备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或系统的作业指导书。

9 城际铁路常态反恐怖防范

9.1 城际铁路常态人力防范

9.1.1 人力防范组织

- 9.1.1.1 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及责任部门。
- 9.1.1.2 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第一责任人，并应指定反恐联络员 1 名，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主要负责人、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备案。
- 9.1.1.3 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运营线路、客运流量、站点分布、设施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城际铁路运营单位的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安检人员、站务员等。

- 9.1.1.4 运营单位应明确城际铁路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9.1.2 人力防范配置

表 5 城际铁路人力防范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1	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应设	应设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应设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 1 名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电子防范系统设施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固定岗位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7			独立运营控制中心	--	--	应设
8			动车段（所、场）	应设	--	--
10			隧道口	应设	--	--
11			独立主变电所（站）	应设	--	--
12			车站控制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13			巡查岗位	车站	应设	应设
15		运营列车车厢		应设	应设	应设
16		独立主变电所（站）		应设	--	--
17		地面区间沿线		应设	--	--
18		信息安全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应设
19		机动岗位	备勤	应设	应设	应设

9.1.3 人力防范要求

9.1.3.1 运营单位应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数量和相关工作岗位职责。

9.1.3.2 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加强反恐怖防范宣传教育、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b) 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考核，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人安全；
- c) 加强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d)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e) 运营单位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9.1.3.3 运营单位配置的安保力量应符合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保力量应熟悉掌握重点分目标反恐怖防范职责、纪律制度等要求；
- b) 安保力量应熟悉重点分目标关键安防设备的操作；
- c) 安保力量应熟悉重点分目标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包括处置流程、应对措施等；
- d) 安保力量应熟悉分目标的消防通道等各类疏散途径；
- e) 具备配合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分目标恐怖案事件的能力；
- f) 其中保安员应符合 GA/T 594 的要求。

9.1.3.4 运营单位应考虑网络安全威胁风险配备网络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应熟悉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机制，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网络安全防范工作。重点目标中存在符合 GB/T 22240 中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网络系统的应设置专/兼职网络安全管理员，存在符合第三级及以上等级网络系统的应设置专职网络安全管理员。

9.1.3.5 应配备安保力量，要求如下：

- a) 车站应根据治安和反恐怖防范实际配备车站专职安保辅助力量；
- b) 换乘站每站安保人员数量应不低于 20 名，普通站每站安保人员数量应不低于 10 名；

- c) 客流高峰期安保力量应相应增加；
- d) 应在安检点、站台、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处设置若干应急处置单元，每单元应不少于 3 人；
- e) 应安排车站两端巡逻安保人员；
- f) 应急处突人员应 1 分钟内到达现场；
- g) 应安排专职安检人员。

9.2 城际铁路常态实体防范

9.2.1 实体防范配置

城际铁路实体防范配置及要求应符合表6要求。

表 6 城际铁路实体防范配置表

序号	配置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车站出入口	宜设	宜设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车站出入口、主变电所(站)周界	应设	应设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车站出入口、城际铁路运营控制中心周界和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4	防盗安全门、卷帘门	车站周界、出入口、重要设备、设施等场所	应设	应设	应设
5	防盗窗	车站重要设备、设施等场所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围墙、金属围栏	车站周界	应设	应设	应设
7	硬质隔离	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8	防护栅栏	车站周界、风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9	防抛投网	车站周界、重要设备、设施等场所、风亭	应设	应设	应设
10	防冲撞装置	车站周界	应设	应设	应设
11	照明设施	车站周界、车站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12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	车站安检工作区、车站控制室、车站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应设
13	防毒面罩和防烟面罩	车站安检工作区、车站控制室、车站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应设
14	防暴棍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5	防暴盾牌、钢叉	车站安检工作区、车站控制室、车站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应设
16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车站安检工作区、车站控制室、车站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应设
17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车站安检工作区、运营控制中心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18	防爆球	车站安检工作区、运营控制中心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19	应急警报器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20	灭火器	各工作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9.2.2 全封闭管理设施

- 9.2.2.1 地面车站应与线路物防无缝衔接，采用围墙（或金属围栏、防盗安全门、卷帘门）等实体防范设施进行全封闭管理，并保持设施完好有效。
- 9.2.2.2 高架车站应采用防护栅栏、防冲撞设施等实体防护设施对车站进行保护，车站出入口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 9.2.2.3 地下车站出入口应设置防冲撞装置、卷帘等实体防护设施对车站进行全封闭管理。
- 9.2.2.4 车站两端不在铁路封闭范围内的进站信号机等重要行车设备、设施应采用砖混实体结构围墙封闭。无法设置实体围墙的，应采用防护栅栏、金属围栏等进行封闭，并加设监控设施。
- 9.2.2.5 周界易受车辆冲撞的区域及出入口与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开放场所直接连通的区域，应设置车辆阻挡装置；车辆阻挡装置应符合 GB 50688 的要求。

9.2.3 安检区域

- 9.2.3.1 车站安检区和非安检区之间应设置不低于2.2m高钢化夹胶玻璃隔断，或在可能产生隔栏递物的区域设置红外对射报警器等技防装置。
- 9.2.3.2 具备进站安检条件的车站，应在车站出入口设置安检区，不具备或进站安检条件困难的车站，可在车站内设置安检区。

9.2.4 重要通道、重要设备、重要设施等场所

- 9.2.4.1 进出车站的机动车通道应有人值守或设置自动值守设施。
- 9.2.4.2 车站重要通道前段应加装可伸缩、防冲撞的阻车器。
- 9.2.4.3 车站重要通道后端应安装不易攀爬翻越的电动门，电动门应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高度不低于1.8m，电动门应采用实体防爬的钢质门，下框距地面的高度应不大于10cm。
- 9.2.4.4 进入基本站台消防通道应安装2.5m高304型不锈钢材质的不通透的大门，上加外翻45度角尖刺。
- 9.2.4.5 进入铁路车站乘车区的下水道口、水管及其它管道口应安装铁篦子防护。
- 9.2.4.6 公安值班室、票据室、车站安防监控分中心、行车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应设置防盗安全门、防盗窗。
- 9.2.4.7 站房外重要设备应设置金属围栏，围栏高度应不低于2.5m。
- 9.2.4.8 车站重要设备、设施等场所应安装防盗安全门、防盗窗、抛投防护网。抛投防护网的钢丝直径应不小于2mm或者截面积相当，网目应不大于10mm×10mm，固定于钢质边框，具有防拆功能。
- 9.2.4.9 风亭上端或侧面进风口应设防抛投防护网。抛投防护网的钢丝直径应不小于2mm或者截面积相当，网目应不大于30mm×100mm，固定于钢质边框，具有防拆功能。
- 9.2.4.10 风亭外部应设置防护栅栏、隔离绿化带或加高实体防护。
- 9.2.4.11 防盗安全门、防盗窗应符合 GB 17565 的防护要求。
- 9.2.4.12 防盗窗应具有防拆功能，符合 GB 16809 的要求。
- 9.2.5 出入口、周界围墙的照明设计应符合 GB/T 16275、GB/T 50034、TB 10089 的要求，夜间营业时间照明设备的点亮率应不低于95%。

9.2.6 安全防护器械配置

- 9.2.6.1 安检点应设置应急处置器材柜，应急处置器材柜应具备防盗、防抢性能，配备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暴棍、盾牌、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装备。

9.2.6.2 安检区域每罐防爆罐应配2条防爆毯。

9.3 城际铁路常态电子防范

9.3.1 电子防范配置

城际铁路反恐怖防范电子防范配置及要求应符合表7要求。

表7 城际铁路电子防范配置表

序号	配置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三级	二级	一级
1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应设	应设
2		人脸智感识别系统	车站出入口、安检工作区、交汇站换乘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虹膜识别系统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4		机动车拍照识别系统	段场出入口、车站出入口机动车通道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5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运营调度中心安防监控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入侵和紧 急报警系 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车站出入口	宜设	宜设	应设
7		紧急报警系统	车站售票厅	应设	应设	应设
8		入侵报警系统	车站关键设备区、车站信号楼、车站安防监控中心、车站行车控制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9		声光报警器	车站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宜设	应设
10	出入口控制系统		车站出入口、车站关键设备区、车站现金存放场所、车站重要物资仓库、车站信号楼、车站安防监控中心、车站行车控制室、运营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站）；运营控制中心出入口、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动车段（所、场）	应设	应设	应设
11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车站区域全覆盖、主变电所（站）周界、运营控制中心周界、动车段（所、场）周界、出入口、门卫室、列车出入口、设备用房	宜设	应设	应设
12	公共广播系统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应设	应设
13	安全检 查及探 测系 统	台式X光检测仪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4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5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6		痕量炸药探测器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7		危险液体检查设备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8		安检信息管理设备	车站安检工作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19	票卡实名制系统		车站购票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20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动车段（所、场）	宜设	应设	应设
21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应设	应设
22	授时安全防护硬件和软件		卫星授时信号接收装置	宜设	宜设	应设

9.3.2 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 9.3.2.1 重点部位的监控系统前端应采用数字高清彩色摄像机，标称像素不低于 200 万(1920x1080)，具有夜视能力；无照明场所应采用低照度摄像机或设置辅助照明设备。站台摄像机的红外辅助照明设备应支持无红暴功能，波长应不小于 940nm。
- 9.3.2.2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T 28181、GB 35114 的要求。
- 9.3.2.3 所属公安局、派出所和警务室设置终端，终端操控及调用权限为优先级。
- 9.3.2.4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录像设备。
- 9.3.2.5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日。
- 9.3.2.6 视频监控系统宜与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合并。
- 9.3.2.7 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系统应符合 GB 37300 的要求。
- 9.3.2.8 车站视频监控系统宜与车站入侵报警系统、一键式应急响应系统等安防系统联动。
- 9.3.2.9 视频监控系统应与公安视频信息系统进行联网。

9.3.3 车辆识别系统要求

- 9.3.3.1 进出车站的机动车通道口处宜设置车辆识别系统。系统应对机动车进行自动检测、车牌抓拍和特征识别；应能清晰辨别车辆出人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及整个车辆特征，并可提供图片、视频流等数据与公安机关实时共享。车站车辆识别系统应与市政公共安全相关设施统筹考虑。
- 9.3.3.2 城际铁路管理范围内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宜设置车辆识别系统。

9.3.4 安全检查系统要求

- 9.3.4.1 台式 X 光检测仪应符合 GB 15208 的要求。
- 9.3.4.2 安全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 9.3.4.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664、GB 12899 的要求。
- 9.3.4.4 每个车站台式 X 光检测仪数量应不小于 2 台。
- 9.3.4.5 安检系统数据应实现传输至公安视频信息网系统功能。

9.3.5 入侵报警系统要求

- 9.3.5.1 入侵报警系统应具备显示、存储报警控制器发送的报警、布防、求助、故障、巡检、查询和记录报警发生的地址、日期、时间、报警类型等功能。
- 9.3.5.2 入侵报警探测器的选型应综合考虑影响探测器正常工作的各种可能干扰因素，入侵报警探测器的防护范围、灵敏度、环境适应性等应满足安全防护和使用要求。
- 9.3.5.3 入侵报警系统应具备自动监测、事件记录和检索、打印功能。系统记录信息应具有防篡改功能。记录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操作日志等。
- 9.3.5.4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小于 90 日。
- 9.3.5.5 入侵报警系统应预设与视频监控系统等其它相关安全防范系统的联网接口，具备联动功能。
- 9.3.5.6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50394、GB/T 32581、TJ/QT 003、TJ/QT 004、TJ/QT 005 的要求。
- 9.3.5.7 未完全封闭的站台两端应设置站台端部入侵报警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功能应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
- 9.3.5.8 入侵报警系统应能通过 Webservice 和 HTTP 协议提供预警及报警视频等信息。

9.3.6 出入口控制系统要求

- 9.3.6.1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警报信号。
- 9.3.6.2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识读场所处于视频监控系统拍摄区域的，应具备报警联动功能。
- 9.3.6.3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GA/T 394、GB 37037 的要求。

9.3.6.4 车站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设置控制设备及现场设备，现场设备可采用密码识别、卡片识别或生物识别等技术。

9.3.6.5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车站消防控制室应设置门禁紧急开门控制按钮，应急状态下应具备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9.3.6.6 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天。

9.3.7 人脸智感系统要求

9.3.7.1 人脸智感系统宜具备采集功能。

9.3.7.2 人脸智感系统应能清晰辨别出人员面部特征，能提供视频流。

9.3.7.3 人脸智感系统摄像机像素应不小于 600 万，图像质量应不小于 1080P，网络延迟应不大于 3s，视频、图片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90 天，人像抓拍率、捕获率应不小于 98%，安装高度应为 2.2m 至 3m，每支前段控制范围应不大于 3m，支持同时检测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30 张，在线图像完好率应不小于 98%，支持人像动态布控应不小于 100 万库，应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输出最优人脸抓图。人脸抓拍摄像机宜自带 GPU 功能。

9.3.7.4 人脸智感系统应将抓拍数据实时上传至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共同做好视频、图片等数据传输、存储、应用等相关工作。

9.4 城际铁路制度防范

9.4.1 管理制度配置

管理制度配置应符合表4要求。

9.4.2 岗位标准配置

9.4.2.1 制定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的正（副）职、联络员等岗位标准，应包括反恐防范工作职责和权限。

9.4.2.2 在安保、网络管理监控、网络安全管理、安防监控、技防系统管理、巡查岗位、机动岗位、电力、消防等工作岗位的标准中，要明确人员的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操作规范和权限等，细化每个岗位工作细节及与其他岗位人员协调、配合、交接的操作流程。

9.4.2.3 制定考核条件和奖惩办法，明确检查、考核部门、时间要求，明确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应有考核记录。

9.4.3 操作规程配置

9.4.3.1 配备反恐怖安全防范系统中有关设备设施涉及到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及文件。

9.4.3.2 配备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或系统的作业指导书。

9.4.4 制度防要求

9.4.4.1 运营单位应制定反恐怖防范管理组织制度，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配置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所有制度文件应受控，确保制度的宣贯、实施与持续改进。

9.4.4.2 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包括值守、巡逻、培训、检查、考核、反恐怖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等制度

9.4.4.3 运营单位应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

9.4.4.4 运营单位应建立反恐怖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将反恐怖防范涉及费用纳入企业预算、成本，保障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

9.4.4.5 运营单位应与属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防、联动、联治工作机制。

9.4.4.6 运营单位应建立反恐怖与安全生产等有关信息的共享和联动机制。

9.4.4.7 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反恐怖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针对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

9.4.4.8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重点目标的名称、地址或位置、目标等级、防范级别、运营单位负责人、保卫部门负责人，现有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相关材料，平面布置图、结构图、重要部位分布图等。

10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0.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0.1.1 根据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0.1.2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入非常态防范。

10.1.3 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现实危害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0.2 人力防范要求

10.2.1 运营单位应启动反恐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反恐怖动员，负责人应 24 小时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加强保卫力量。

10.2.2 应加强对出入人员、车辆及所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10.2.3 应加强对重要部位的执勤巡逻。

10.3 实体防范要求

10.3.1 应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的防护器具、救援器材、应急物资及门、窗、锁、防冲撞设施等设施的有效性检查。

10.3.2 应关闭部分周界出入口，减少周界出入口的开放数量。

10.3.3 周界主要出入口的防冲撞设施应设置为阻截状态。

10.4 电子防范要求

10.4.1 应加强电子防范设施、通信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反恐怖防范系统正常运行和通信设备的正常使用。

10.4.2 根据需要更新相关电子防范设施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应急防范需要。

11 应急准备要求

11.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1.1.1 运营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等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11.1.2 应急预案应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 a) 应包括目标概况、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 b) 根据情况应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工作人员信息详表、应急联络通讯表、实景照片、地理位置标示图、周边环境图、单位平面图、重要部位分布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防范设施标示图；

- c) 宜提供电路设施网分布图、自来水管网分布图、地下管网分布图、信息系统网络分布图及相应的视频资料或三维建模(配合 3D 地图采集建模)等。

11.1.3 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应急指挥系统。

11.1.4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

11.1.5 运营单位应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按规定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11.1.6 运营单位应建立高效的反恐防范处置工作机制,运营单位应主动强化与各方联动、联巡、联勤机制建设,建立“地上地下、站内站外”一体化的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11.2 反恐应急

11.2.1 运营单位应明确企业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11.2.2 在反恐防范工作中,运营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11.2.3 运营单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应急处置力量、物资等运送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11.2.4 为提升遭受恐怖袭击的应急处置效率,轨道交通应在规划设计环节增加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并设置于地面便于接入的位置。

11.3 反恐应急演练

11.3.1 运营单位应根据各车站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应急“一个目标(分目标)一预案”。

11.3.2 运营单位每年应组织一次反恐应急演练,车站每周应组织一次反恐应急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运营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可控。

12 监督、检查

12.1 监督职责

12.1.1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应设置与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目标(分目标)管理单位对接的岗位人员,负责全市、区各重点目标(分目标)的备案、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12.1.2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掌握重点目标(分目标)的基本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分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12.1.3 行业主管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掌握主管领域内重点目标(分目标)的基本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分目标)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应由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配合,共同指导重点目标。

12.2 检查

12.2.1 自我检查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每年应对其反恐怖防范系统开展至少一次的自我检查,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提高其反恐怖防范能力。

12.2.2 督导检查

由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分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

12.2.3 检查的实施

12.2.3.1 开展安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其实施按附录 E 规定进行。

12.2.3.2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F 规定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管理制度要求

A.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各项管理制度的管理内容要求，可视实际工作需要整合设置。

A.2 制度的基本框架

制度的基本框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度的管理目的（或适用范围）；
- b) 制度的引用文件；
- c) 制度的管理职责，如制定、维护、落实责任部门或岗位；
- d) 管理内容与实施方法；
- e) 制度实施报告和记录；
- f) 制度的编号、版本号、实施时效、制定人、审核人和批准实施人。

A.3 管理制度

A.3.1 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制定教育培训制度，持续提升人防技能，至少应包括：

- a) 保安员：应经专业装备使用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除应熟悉服务单位地理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出入口外，还应熟悉应急处突装备的放置区域，并管理好个人所配备的防护和应急装备，严防被不法分子所用；
- b) 全员培训：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知识的全员教育培训；
- c) 责任部门培训：每个季度至少应组织一次重要岗位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知识的部门教育培训；
- d) 宣传教育：协助各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 e) 考核：应包括反恐知识考核和技能考核。

A.3.2 人员背景审查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重要岗位人员至少应包括：

- a) 责任领导；
- b) 责任部门负责人；
- c) 保卫管理人员；
- d) 联络员；
- e) 保安员；
- f) 技防岗位人员。

人员背景审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个人资料，身份信息和户口信息；
- b) 个人经历，教育、就业履历和出入境记录；
- c) 无犯罪记录；
- d) 本人及亲属是否有涉及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活动或关联的有关信息。

A.3.3 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人员档案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人员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本信息；
- b) 背景审查情况；
- c) 反恐怖防范继续教育情况；
- d) 证件（身份证、保安员证书等复印件）；
- e) 岗位聘用情况；
- f) 备案信息，至少包括：
 - 1) 备案日期；
 - 2) 备案人相关信息；
 - 3) 备案部门。

A.3.4 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加强寄递物品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

安全检查中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A.3.5 巡查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确定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的巡查路径和方式，明确值守、巡查的要求和措施。

A.3.6 安全检查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确定出入口、重要部位的安检形式，明确安检设备的使用位置和使用规范。

A.3.7 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定期开展技防各系统的运行维护检查，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A.3.8 训练演练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训练演练大纲，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应急技能训练每周至少一次，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一次，不断提升应对恐袭的应急能力。

训练演练制度应明确：

- a) 安保力量的训练演练要求；
- b) 训练演练计划的要求；
- c) 训练大纲，包括训练的目的、类型及对应的内容、训练效果评价方法；
- d) 演练大纲，包括演练的目的、类型及对应的内容、演练效果评价方法。

A.3.9 检查督导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考核工作，落实反恐怖防范措施。

A.3.10 人防增援配置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具备当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增派安保力量的保障能力，包括：

- a) 建立后备的安保力量；
- b) 与安保企事业单位签订临派安保力量的服务合同；
- c) 通过联动配合机制获得安保力量；
- d) 其他途径获取的可靠安保力量。

A.3.11 采购管理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制定采购管理制度。

- a) 供方应提供其具备合格供方能力的证据，包括：
 - 1) 供方的产品、程序、过程、设备、人员的概况；
 - 2) 供方的产品安全认证（必要时）；
 - 3) 供方的质量管理等体系的认证。
- b) 根据供方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和选择。
- c) 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合格供方的准则。
- d) 保存评价结果及评价记录。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并实施验收标准，包括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现场验证等方式，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物防、技防要求。

A.3.12 设备设施档案制度

重点目标的设备设施应有台账管理，并建立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物品名称、型号、编号；
- b) 物品管理编号，领用人或保管人；
- c) 物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证、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发票（原件或复印件）；
- d) 物品的使用状态，包括在用、停用和报废；
- e) 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
- f) 维护保养记录。

A.3.13 技防系统管理制度

重点目标应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包括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技防系统的总台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系统名称、型号；
- b) 工程提供和建设方名称；
- c) 系统责任人；
- d) 维护保养周期。

系统管理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采购有关资料；
- b) 建设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设计、验收报告等；
- c) 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和验收资料；
- d) 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

- e) 维护保养记录。

A.3.14 工作报告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定期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属地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每半年至少一次，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人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b) 物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c) 技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d) 制度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e) 自我检查报告。

存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交工作报告：

- a)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响应及实施总结；
- b) 特殊活动安全防范总结；
- c) 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重大变化；
- d) 其他重要情况。

A.3.15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对重点目标的网站、业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应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落实网络定级、网络备案、等级保护测评等法定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隐患排查、整改。在发生安全案件时，应及时上报属地公安机关。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应按 GB/T 39204 实施重点保护。

A.3.16 专项经费保障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做好年度经费预算，确保：

- a) 人防配置及奖励制度有效落实；
- b) 物防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 c) 技防系统正常运维；
- d) 各项制度实施经费保障，如教育培训、物防设施设备验收、技防委托验收、人防增援配置等经费。

A.3.17 情报信息管理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快速高效的情报信息工作机制，主动收集重点目标范围内的情报信息，对收集到的有关线索、人员、活动等情报信息应及时分析整理，及时向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汇报。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信息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报送，必要时经责任领导批准后提升内部的反恐怖防范等级。

联络员接到上级部门或属地公安机关情报信息，应立即向责任领导报告并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A.3.18 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

重点目标实行风险评估制度，实时监测安全威胁，编写恐怖威胁风险评估报告。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恐怖威胁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可识别性：重点目标可以被了解和熟悉、关注和重视的程度；
- b) 可接近性：重点目标可以被靠近、进入的难易程度；
- c) 内在危险性：重点目标是否存在可以被作为攻击手段目标，该目标的容易破坏的程度；

- d) 标志性和轰动性：重点目标敏感度、关注度、社会影响的程度；
- e) 后果严重性：重点目标受到袭击后会造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程度。

A. 3. 19 联动配合机制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与公安机关、应急管理、街道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A. 3. 20 应急管理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针对暴力破坏、袭击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制定并实施反恐怖应急预案。

A. 3. 21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明确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定期对应急预案开展学习培训，定期对预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A. 3. 22 保密制度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制定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范围、密级确定、保密要求、保密管理等内容。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

B.1 安检工作定义

安检是指由具有资格能力的人员运用安检设备对进入车站的人员及物品进行专业检查,防止可能危及运营安全和乘客生命财产安全的人员、物品进站、上车。

B.2 安检工作内容

安检的主要内容是指检查进入车站的人员是否携带枪支子弹类、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类、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放射性类以及宣扬恐怖主义、非法宗教的服饰、标志、标语等有违公序良俗、影响运营秩序、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物品,以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B.3 安检工作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时间应当与运营时间同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实施、规范操作、安全与便捷并重”的原则,采取“人物同检、全面安检、逢包必检、逢液必检、逢疑必检”的方式,做到规范、严格、文明、高效。

B.4 运营单位职责

- a) 建立安检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管领导,设立安检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检管理、督导人员,落实车站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车站安检工作负责人,确保责任到站、责任到点;
- b) 建立统一考核、统一培训、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安检工作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
- c) 制定安检勤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
- d) 设置轨道交通车站安检点、划定安检区和通道、配备明显标识指引,对安检区域实行统一管理;
- e) 配备经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符合行业标准的安检设备,健全落实安检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维修、设备更新等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不符合安全标准和条件的,及时修复或更新;
- f) 依法依规申报安检费用,购买安检服务,并组织开展安检工作;及时发放安检服务合同规定的应付资金;
- g) 严格审查安检公司以及安检员的合法资质,落实安检员招录、培训、考试、使用和背景审查等制度,确保安检员持《保安员证》或其他符合安检职业资格要求的证件上岗;
- h) 加强安检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安检公司开展人员风险排查和法制教育,并做好管控化解工作;
- i) 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将安检队伍纳入车站最小应急单元,发动安检员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训练和演练;
- j) 建立并落实安检工作宣传制度,利用车站及列车上的广告灯箱、电子屏、电视等载体加强安检工作宣传;

- k) 建立健全安检工作乘客投诉、意见处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反馈有关举报和投诉；
- l) 落实情况报备、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安检工作数据、队伍管理等相关情况；
- m) 建立并完善配合公安机关反恐防范、治安管理制度，依法留存安检工作中形成的监控、影像等资料，公安机关依法需要调取数据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 n) 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监管部门对安检点位设置、标识指引、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操作程序、查获物品处置等方面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
- o) 定期组织召开安检工作联席会议，参加单位包括运营单位、安检公司以及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

B.5 安检区设置

B.5.1 运营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设置或者调整安检点位置，严格按照本规定要求设置安检点位，严禁擅自撤并安检点位，安检点位需要调整的，应提前报告。

B.5.2 安检点场地原则上按照“站外一通道一站厅连接通道处”的优先顺序进行选点设置，每个出入口或直接连接站厅的每条通道原则上至少设置1个安检点，并充分考虑反恐防范、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等需要，最大程度将风险抵御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外。

- a) 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车站，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优先考虑设置在车站出入口外；站外无法满足设置条件的，设置在车站通道或者通道（出入口）与站厅连接处；特殊情况下无法设置在上述部位的，可临时设置在站厅付费区外，并尽快进行场地改造；
- b) 新建车站应在出入口外预留设置安检点的条件。运营单位应积极推进站外安检用房建设和安检点外移。地面条件不允许时，应在通道内设置安检区域，并保留出足够的出站宽度；通道仍不具备条件时，在站厅连接通道处设置安检点；
- c) 与地下商业区域和市政通道连通的车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安检点设置在接驳处；新建的应规划安检点的设置空间，并保留出足够的出站宽度。特别情况下无法设置的，在连接处采用只出不进的单向通行模式。

B.5.3 安检点设置在站外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设置安检用房，闭站期间对安检区实施封闭式管理；
- b) 加装雨棚等应对各种气候环境的必要设施；
- c) 配置应急照明设备、夜间导向和指引标识；
- d) 设置防车辆冲撞且不妨碍人员、物品通行、疏散的实体障碍设施。

B.5.4 安检点设置在通道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通道长度不小于5m、宽度不小于5.5m；
- b) 安检点与出站通道之间应设置分隔带，避免漏检和隔空递物；
- c) 安检点距离自动扶梯工作点不应小于8m；
- d) 避免设置在拐角处、斜坡上，避开水沟盖板、配电箱等日常检修设备。

B.5.5 安检点设置在站厅连接通道处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检区宽度原则上不小于3m，宽度不满足条件的，在连接处采用只出不进的单向通行模式；
- b) 尽量靠墙设置，最大限度保证疏散通道宽度；
- c) 安检设备布电线缆避免设置在乘客进出站线路上；
- d) 避免设置在卷闸门、防淹门、临时悬挂设备下方。

B.5.6 安检点设置在站厅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检点距进站闸机不小于4m，候检区长度不小于5m；
- b) 预留人工及自动售票前排队空间；
- c) 调整人员进站流线，严防安检区域外的人员未经过安检进站乘车；
- d) 设置围蔽、隔离设施，避免未经过安检人员隔空递物进入安检区内。

B.6 安检设施设备

安检设备设施包括：至少配置微剂量X射线或双视角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 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或成像式人体检查仪 1 台、痕量检测装置 1 台、台式危险液体检查装置 1 台、监控设备 1 套、便携式金属探测仪数量不少于 2 把（安检点配置多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的，便携式金属探测仪数量应为金属探测门数量的 2 倍以上）、防爆球 1 个、防爆毯 1 套、防暴钢叉 1 个、防爆头盔 1 个、防爆盾牌 1 个、防刺手套 1 双、防暴棍 1 根。

B.7 安检员配置和岗位要求

B.7.1 运营单位应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制定安检点等级、客流峰段划定标准，按照安检点等级、客流峰段配置安检员数量，并及时报告等级、峰段调整情况。

- a) 一等安检点：每天客流高峰期5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5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10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4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3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3名安检员；
- b) 二等安检点：每天客流高峰期5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4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10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3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3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2名安检员；
- c) 三等安检点：每天客流高峰期5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3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10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3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3小时，每个安检点每班2名安检员；
- d) 每个安检点每班现场在岗的人员配置最低不得少于2人。

B.7.2 每个车站应适当增配安检机动力量，确保每个安检点在岗人员人数充足。客流高峰时段应增加安检客流控制岗位人员，重特大安保期间应增加安检人员。

B.7.3 每个车站应结合安检点布局，单独安排安检巡视人员，对规避安全检查、不按通道指示逆行进站、向安检区内递送未经安检物品等行为进行制止。

B.7.4 每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根据实际情况，另外配备10人以上的流动安检队伍，用于列车巡检或支援安检压力较大的安检点。客流高峰时段应增加安检客流控制岗位人员，重特大安保期间应增加安检人员。

B.7.5 安检员工作要求

- a) 安检员上岗执勤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检工作服，佩戴明显的安检专门标志，服装及标志不得违反国家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制式服装的规定；
- b) 安检员上岗前应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等进行检测，确认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条件后方可作

业，安检设备发生故障等问题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新；

- c) 安检员上岗前及上岗期间严禁饮酒；执勤时不得闲聊、擅离工作岗位以及从事与安检无关的活动；
- d) 安检员上岗期间应当文明执勤，注意言行举止，做到文明用语、热情有礼、动作规范，不得粗暴作业；
- e) 安检员应当遵纪守法，遵守车站的管理制度，遵守各项安检工作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B.8 安检工作模式

轨道交通安检实行常规安检、快速安检、超常规安检三种模式。

B.8.1 常规安检操作流程

- a) 引导受检人员将行李或包裹放入通道式安检机接受安检，对经过通过式安检门报警的乘客，应使用手持金属探测仪重点检查报警部位；
- b) 发现疑似禁止和限制携带的物品以及无法判断性质的可疑物品时，要求受检人员打开行李或包裹接受检查，采取人、物分离措施，采用手持金属探测仪等器材及看、摸、按、压等方式进行人工安检，必要时可使用爆炸品检查仪、液态危险品检查仪等设备分辨可疑物性质；
- c) 复查后初步认定可疑物品属违禁品的，应立即将信息上报站方和民警，并根据现场情况，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复查后初步认定可疑物品属限制携带物品的，应告知乘客并按规定劝导乘客自弃该物品后进站乘车或携带该物品离站。

B.8.2 三种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快速安检模式，确保乘客快速通行。

- a) 针对孕妇、1.3米以下、着校服并持有学生优惠地铁票的学生及行动不便人士等特殊群体，可采取人检模式，快速通行；
- b) 早晚高峰个别大客流的站点，可适时启动紧急模式，采取“人检模式”，安全快速疏导乘客；
- c) 极端天气、突发大客流等特殊情况，可采取“机检+人检”的方式，确保乘客快速进站；
- d) 运营单位应在候检区内乘客到达安检点耗时超10分钟的位置（“10分钟候检点”）设置标识明显的客流管控点，受管控客流横截面应保持不超过（含）5人并排的宽度；
- e) 当候检队伍超过“10分钟候检点”时，可启用第（b）（c）项安检模式；启用前，应及时通报属地派出所。

B.8.3 在可能发生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突发事件等情况下或各级党委政府、公安机关在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安保警卫活动、重要会议等特殊时段启动社会面治安防控等级响应时，启用超常规安检工作模式，在常规安检工作流程的基础上，提升安检力度。

- a) 启动三级防控响应时，应提升安检力度，提高开包检查率；
- b) 启动二级防控响应时，应在三级防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安检工作人员，提高人身检查抽检率；
- c) 启动一级防控响应时，应在二级防控响应的基础上，针对逃避检查、精神慌张、言行可疑、表现异常的人员加强询问拦截，并利用手持金属探测仪对可疑人员进行全面复检。对可疑包裹开包检查后，要再次放入通道式安检机进行复查。

B.9 安检联席会议和情况报送

运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安检情况报送制度，定时定期向管辖公安机关书面报送安检工作情况；

- a) 每周、每月查获各类危险物品的数量，特殊情况下根据上级要求每日报送；
- b) 每月组织安检员开展学习培训的工作情况；
- c) 安检点、安检设备、安检员配置的变动情况；
- d) 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e) 对检查中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落实整改的情况；
- f) 运营单位应每月编制一期安检月报，内容包括每月安检成效、工作数据、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于次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抄送管辖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g) 运营单位应与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安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安检工作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内容包括：
 - 由运营单位汇报安检工作的组织及实施情况；
 - 由管辖公安机关通报安检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 由管辖公安机关对安检工作提出整改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 由管辖公安机关对安检工作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B.10 安检的监督管理

B.10.1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检工作委外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反恐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通报以及日常组织管理情况，对委外安检公司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评估。对考核不达标、培训、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委外安检公司，运营单位应当责令其整改并根据安检合同进行绩效考核。

B.10.2 运营单位应组织安检公司对安检员进行绩效考核，设立专项资金。对表现突出的，应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教育、警告、调整岗位和辞退等处分；对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10.3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检工作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反恐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通报对本单位负责安检组织实施工作的部门及负责人员进行月度考核、年度评估。相关评估结果作为安检部门及人员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依据。对因安检管理不到位等造成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运营单位应对安检工作负责人采取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免职、取消参与当年度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的各类综合性先进（优秀）个人评比资格等措施追究责任。

B.10.4 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运营单位的安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检工作规范和要求的行为的，应责令运营单位、安检公司或安检员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运营单位、安检公司应按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B.10.5 运营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站的人员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限对安检风险和隐患进行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C.1 非管制类的生活、生产类刀器具：

- a) 未包装完好的各类生活、生产类刀器具；
- b) 刀刃部分超过 20cm 的菜刀；
- c) 刀刃部分超过 15cm 的水果刀、餐刀、剪刀、工艺刀、工具刀、陶瓷刀等；
- d) 铁器总长超过 2cm 的斧头、锤子、铜（铁）挫、锥子（尖锐物）等金属利器、钝器。

C.2 酒类：

- a) 未包装完好的各类白酒；
- b) 重量超过 3kg 的白酒。

C.3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生活物品类：

- a) 单品超过 700ml 的摩丝、发胶、染发剂、指甲油、香水、卫生杀虫剂、自喷漆等；
- b) 单品 700ml（含）以下的摩丝、发胶、染发剂、指甲油、香水、卫生杀虫剂、自喷漆等，数量超过 5 瓶（支）的。

C.4 其它各类物品：

- a) 锂电池超过 5 块的（单个电池额定容量值不大于 20000mAh）；
- b) 打火机超过 5 个的；
- c) 安全火柴超过 20 小盒的；
- d) 其它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物品。

C.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限制携带的具体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物品。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

D.1 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

- a) 公务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 b) 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 c) 其他枪支：钢珠枪、道具枪、发令枪等；
- d)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D.2 爆炸物品类：

- a) 弹药：各种炸弹、炮弹、地雷、手雷、手榴弹等；
- b) 爆破器材：各种火药、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及含有炸药的成品、半成品装置等；
- c) 烟火制品：各种烟花爆竹、发令纸，各种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各种含有焰火药的玩具等；
- d)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D.3 管制器具：

- a) 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符合《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单（双）刃刀及其他刀具；
- b) 其他器具：警棍、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弓、弩、防卫喷雾器等。

D.4 易燃易爆物品：

- a) 高压气体容器：各种用于盛装高压气体的气瓶。包括氢气瓶、氧气瓶、氮气瓶、氩气瓶等；
- b)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
- c) 易燃液体：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
- d) 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H等；
- e) 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 f) 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 g)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等。

D.5 毒害品：

氰化物、砒霜、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生漆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毒害品。

D. 6 腐蚀性物品：

盐酸、氢氧化钠、汞（水银）、氢氧化钾、硫酸、硝酸、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或注有碱液的）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腐蚀品。

D. 7 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同位素等。

D. 8 传染病病原体：

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D. 9 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

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

D.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D. 1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的具体物品。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制度

E.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安检专项的监督检查的计划、组织和实施，运营单位自我检查、其他部门检查、督导检查也可参照使用。

E.2 原则及目的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按照“全面细致、以检促建”的工作思路，督促运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的规范化。

E.3 检查依据和内容

E.3.1 城市轨道交通安检专项监督检查按本部分和表E.1的要求进行。

表 E.1 城市轨道交通安检专项监督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8.1.2	车站安检员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8.1.3.2	安检员是否已开展背景审查、是否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4	8.1.3.3	安检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6	8.2.1	安检工作区的实体防范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盾牌、钢叉、防暴棍、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爆毯或防爆桶（球）]			
7	8.2.2.2 a)	安检点的面积大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安检点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		安检设施的空间应设置在进站流线上，不应影响出站流线			
10		车站是否设置存放安检设备、器具的房间			
11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是否符合该站安检流程的要求			
12	8.3.1.1	安检区域的电子防范配置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查设备）			
13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按要求覆盖安检区域、清晰度和有关性能符合要求			
14		8.3.2.9	安检系统工作正常（能正确检出违禁物品）		
15		8.3.2.10	安防监控中心能远程了解安检工作状态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6	11 应急准备要求	安检员是否熟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中涉及安检部分的内容		
17		安检员是否参与每月一次的反恐应急演练		
18	附录B B 乘 客运 输安 检管 理制 度	附录B 是否严格执行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		
		附录B.2 安检人员和设备是否能识别禁限带物品		
		附录B.4 是否组建安检工作管理机构		
19		附录B.5 安检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附录B.6 安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附录B.7 安检员配置和岗位是否符合要求		
		附录B.8 安检现场的工作模式是否符合要求		
20		附录B.9 是否制定并落实安检情况报送制度		
21	附录B.9 是否指定并落实安检的监督管理机制			

E.3.2 城际铁路安检专项监督检查按本部分和表E.2 的要求进行

表E.2 城际铁路安检专项监督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人力 防范	9.1.1.3 车站安检员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9.1.3.2 a) 安检员是否已开展背景审查、是否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9.1.3.2 e) 安检人员是否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4		9.1.3.3 安检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6	实体 防范	9.2.1 安检工作区的实体防范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爆毯或防爆桶（球）]		
7		9.2.3 车站安检区和非安检区的隔离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12	电子 防范	9.3.1 安检区域的电子防范配置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查设备）		
13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按要求覆盖安检区域、清晰度和有关性能符合要求		
16	11 应急准备要求	安检员是否熟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中涉及安检部分的内容		
17		安检员是否参与每月一次的反恐应急演练		
18	附录B B 乘 客运 输安 检管 理制 度	附录B 是否严格执行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		
		附录B.2 安检人员和设备是否能识别禁限带物品		
		附录B.4 是否组建安检工作管理机构		
19		附录B.5 安检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附录B.6 安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附录B.7 安检员配置和岗位是否符合要求		
		附录B.8 安检现场的工作模式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0	附录 B.9	是否制定并落实安检情况报送制度		
21	附录 B.9	是否指定并落实安检的监督管理机制		

E.4 监督检查方法

安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 a) 查阅、调取与安检工作有关的制度、预案文本，以及工作记录和台账；
- b) 实地查看安检单位落实相关制度的情况，查看安检点的场地选取、设备设施的配置和运行情况；
- c) 现场检查安检员履行职责情况；
- d) 利用视频监控平台检查安检动态；
- e) 抽查安检单位负责人或安检员对安检规定的掌握情况并要求其对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f) 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方法。

E.5 检查结果及处置

E.5.1 自我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自我检查中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应根据自我检查的结果进行整改，由责任领导检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

E.5.2 部门检查和督导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有重大涉恐隐患的，应及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汇报。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的检查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视检查情况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或通报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F.1 检查方式

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包括自我检查、部门检查和督导检查。

F.2 检查基本信息

检查基本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管理单位的名称、地址；
- b) 检查执行机构名称，检查人员签名（不少于2人）；
- c) 检查的时间。

F.3 检查的实施机构

检查的实施机构应包括：

- a) 自我检查由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 b) 部门检查由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c) 督导检查由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

F.4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见表F.1。

F.5 检查结果及处置

F.5.1 检查结果及处置

自我检查中应做好书面记录，并根据自我检查的结果进行整改，由责任领导检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

F.5.2 部门检查和督导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有重大涉恐隐患的，应及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汇报。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的检查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视检查情况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或通报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F.6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检查的项目、内容概要、检查情况记录和结论。

表F.1 城市轨道交通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5 重点目标、分目标和重要部位	重点分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2	8.1 城市 轨道 交通 全线 网整 体常 态人 力防 范	8.1.1 是否设置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和责任部门			
3		8.1.1 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4		8.1.1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5		8.1.1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			
6		8.1.3.1 是否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数量和相关工作岗位职责			
7		8.3.1.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考核、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8		8.1.3.3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分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9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0			安保力量是否熟悉重点分目标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或系统的作业指导书		
11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分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12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13			8.1.3.4 是否设置专职网络安全管理员		
14		8.1.3.5 是否按要求配备安保力量			
15		8.2 城市 轨道 交通 全线 网整 体常 态实 体防 范	8.2.1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16	8.2.1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17	8.2.1 运营控制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18	8.2.1 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刀片刺网				
19	8.2.1 风亭是否设置机械防盗锁或电子防盗锁				
20	8.2.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1	8.2.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防爆围栏和防爆桶（球）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22	8.2.1 车站公共区域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23	8.2.1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4	8.2.2	出入口门卫室和设在建筑物二层以下的监控中心是否配置防盗窗或护栏		
25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26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7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28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帐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29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0	8.3 城市轨道交通 全线 常态电 子防 范	8.3.1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重点分目标重要部位全覆盖	
31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是否已覆盖车站出入口、安检工作区、（换乘）通道	
32			独立运营控制中心、车站安防监控室是否设置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33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是否设置机动车拍照识别系统	
34			车站出入口、关键设备区、独立主变电所（站）周界、风亭检修门是否设置入侵探测（报警）器	
35			车站关键设备区、现金存放场所、重要物资仓库；独立主变电所（站）重要部位出入口；独立运营控制中心出入口、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车辆段、停车场重要部位出入口是否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	
36			风亭；主变电所（站）周界；运营控制中心周界；车辆段和停车场周界、出入口、门卫室、列车出入口、设备用房是否设置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37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覆盖车站、车辆段、停车场等分目标的重要部位	
38			安检区域的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配置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查设备）	
39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覆盖车站重要部位	
40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是否设置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41			是否设置反无人机防御系统	
42			卫星时间同步装置是否具备北斗信号原位加固授时防护与GPS信号安全隔离的能力	
43			8.3.2	电子防范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GB/T 15408、GB/T 25119、GB/T 26718和GB 51151等的相关要求
44	电子防范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是否不大于5秒			
45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点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联网			
46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与该视频系统联动，显示入侵发生地点的视频图像信息			
47	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8		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日		
49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50		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51		入侵报警系统是否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是否发送到安防监控中心和运营控制中心，时间是否不大于 2 秒		
5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日		
53		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 180 日		
54		安检系统所采集的 X 光机图片、人脸信息、设备故障报警信息等数据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天		
55	8.4 城市轨道交通 全线 网整体 制度防 范	8.4.1 是否按要求按照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56			是否制定安检管理制度	
57		是否与车站接口的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限、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		
58		8.4.2 岗位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59	8.4.3 操作规程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0	其他 防范 管理	11.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61				
62		11.2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63		11.3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64		12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65				
66		附录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67				
68				
69				
70				

表F.2 城际铁路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5 重点目标、分目标和重要部位	重点分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2	9.1 城际 铁路 常态 人力 防范	9.1.1 是否设置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和责任部门			
3		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4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5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			
6		9.1.2 是否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数量和相关工作岗位职责			
7		9.1.3.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考核、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8			运营单位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9		9.1.3.3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分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0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1			安保力量是否熟悉重点分目标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或系统的作业指导书		
12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分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13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公安机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14		9.1.3.4	是否设置专职网络安全管理员		
15		9.2 城际 铁路 常态 实体 防范	9.2.1 车站出入口是否设置机动车阻挡装置		
16	车站出入口、主变电所（站）周界等重要部位是否设置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17	车站出入口、城际铁路运营控制中心周界和出入口是否设置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18	车站周界、出入口、重要设备、设施等场所是否设置防盗安全门、卷帘门				
19	车站重要设备、设施等场所是否设置防盗窗				
20	车站周界、安检工作区是否设置围墙、金属围栏				
21	车站周界、风亭是否设置防护栅栏				
22	车站周界、风亭、重要设备、设施等场所是否设置防抛投网				
23	车站周界是否设置防冲撞装置				
24	车站周界、车站出入口是否设置照明设施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5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6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防爆围栏和防爆桶（球）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27		车站公共区域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28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			
29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0		9.2.3	车站安检区和非安检区的隔离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31		9.2.4	车站重要通道后端电动门是否符合要求		
32			进入铁路车站乘车区的下水道口、水管及其它管道口是否安装铁篦子防护		
33			站房外重要设备是否设置不低于 2.5m 的金属围栏		
34			风亭等重要部位的防抛投网是否符合要求		
35	9.2.6	每罐防爆罐是否配备 2 条防爆毯			
36	9.3. 城际 铁路 常态 电子 防范	9.3.1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全覆盖		
37			人脸智感识别系统否已覆盖车站出入口、安检工作区、（换乘）通道		
38			车站安检工作区是否配备虹膜识别系统		
39			车站出入口是否设置机动车拍照识别系统		
40			运营调度中心安防监控室是否设置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41			车站出入口是否设置入侵探测（报警）器		
42			车站售票厅是否设置紧急报警系统		
43			车站关键设备区、风亭、车站信号楼、车站安防 监控中心、车站行车控制室是否配备入侵报警系统		
44			车站安防监控中心是否配备声光报警器		
45			车站出入口、车站关键设备区、车站现金存放场所、车站重要物资仓库、风亭、车站信号楼、车站安防监控中心、车站行车控制室、运营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站）；运营控制中心出入口、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动车段（所、场）出入口控制系统		
46			车站区域全覆盖、主变电所（站）周界、运营控制中心周界、动车段（所、场）周界、出入口、门卫室、列车出入口、设备用房是否设置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47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覆盖车站、动车段（所、场）等重点目标的重要部位		
48			安检区域的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配置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查设备）		
49			车站出入口是否配备身份验证系统		
50			车站购票区是否配备票卡实名制系统		
51			动车段（所、场）是否配备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52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覆盖车站重要部位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53	9.3.2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是否设置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54		卫星时间同步装置是否具备北斗信号原位加固授时防护与GPS信号安全隔离的能力		
55		摄像机标称像素是否不低于200万并具有夜视能力		
56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符合GB/T 28181、GB 35114相关要求		
57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采用数字录像设备		
58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日		
59		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系统是否符合GB 37300的要求		
60		车站视频监控系统是否与车站入侵报警系统、一键式应急响应系统等安防系统联动		
61	9.3.4	车辆识别系统是否符合要求		
62		安检区域的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配置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查设备）		
63		安全检查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4		安检系统数据是否能实现传输至公安视频信息网系统功能		
65	9.3.5	入侵报警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66		入侵报警系统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67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是否不小于90日		
68		入侵报警系统是否预设与视频监控系统等其它相关安全防范系统的联网接口，具备联动功能		
69		入侵报警系统是否符合GB 50394、GB/T 32581、TJ/QT 003、TJ/QT 004、TJ/QT 005的要求		
70	9.3.6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		
71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识读场所处于视频监控系统拍摄区域的，是否具备报警联动功能		
72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符合GB 50396、GA 394、GB 37037的要求		
7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		
74		系统信息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75	9.3.7	人脸智感系统是否具备采集功能		
76		摄像机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77		视频、图片存储时间是否不小于90天		
78		人脸智感系统是否将抓拍数据实时上传至公安机关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79	9.4 城际 铁路 制度 防范	9.4.1 是否按要求按照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80			是否制定安检管理制度		
81			是否与车站连接口的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限、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		
82		9.4.2	岗位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83		9.4.3	操作规程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84	其他 防范 管理	11.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85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86		11.2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87		11.3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88		12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89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90		附录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91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92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93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94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